

食品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及复试办法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安排意见》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全面、客观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2. 充分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完善复试方案，以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、操作规范。

二、要求及形式

1. 基本要求：

按照研究生院要求，

详情链接 http://yjs.shou.edu.cn/show.aspx?info_lb=628&flag=98&info_id=3125

2. 形式内容：

根据学科、专业要求确定复试内容，复试分笔试和综合面试。笔试为专业综合知识测试，满分 100 分；综合素质测试为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

三、报道安排：

1. 时间安排：

报到时间：4 月 7 日（周二）：调剂考生复试报到。

全天 9：00—13:30

报到地点：食品学院源依堂（A210 室旁）

联系电话：021-61900517 联系人：于老师

2. 报到需交验证件

- (1) 应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2) 历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在国家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 验证）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3) 已获英语四、六级证书者需带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4) 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；
- (5) 考生政审表；

(6) 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研究生导师选择表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体检：

体检时间： 参加研究生院网站

(考生可自行避开笔试和面试期间去体检)；

体检地点：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临港新城分院（三甲医院）。

备注：

1. 考生需自行准备本人一寸照片一张。体检表。
2. 体检费用：150 元/人

2. 笔试安排：

专业综合知识测试

硕士专业	笔试科目	时 间	地 点
食品工程（专硕）	食品工艺学	4 月 7 日(星期二) 14:30-16:30	食品学院 A210

注：专业考试（满分：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）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，开考 30 分钟内，不得交卷。考生考试中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3. 综合面试

硕士专业	时 间	复试地点	接待地点
食品组	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—	食品学院 A209	A210

注：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组织进行，主要考察（1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（学习成绩、获奖情况等）；（2）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；（3）外语能力（听力、口语）；（4）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；（5）心理素质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判得出面试成绩。面试满分为 100 分。

五、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

入学考试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5) × 70% + 复试成绩 (专业综合知识笔试成绩 × 50% + 面试成绩 × 50%) × 30%

在达到初试要求的考生中，按各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排序（调剂考生单独排序）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六、其它注意事项

1. 专业综合课和专业实践能力测试成绩必须分别不低于 60 分（含 60 分）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2.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进修 6—8 门本科课程成绩证明单的原件和复印件。复试时，除加强英语口语及听力的考查与专业综合知识笔试外，再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3. 请相关考生于 4 月 7 日(星期一)晚到食品学院制冷楼 C 楼底楼报到大厅查看面试分组情况（水科院、农科院除外）；
4. 待体检结果出来后，统一公布录取结果。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检查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具体公布时间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信息。
5. 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食品学院

2015 年 4 月 1 日